渭南市南湖公园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LWQZFCG2026-008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审计局

供应商：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服务期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项目进度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二、合同价款：

审计费用由基本审计费与审减效益费两部分组成：基本审计费固定 165 万元（含税）；审减效益费=中标费率×项目净审减金额；两项费用合计结算总额不得突破 935.00 万元限价，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本服务费为全费用包干（包含人员薪酬、差旅费、现场勘查、多级复核、成果报告编制、资料整理、税费、保密管理、后续答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审计服务的所有成本，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费率：2.4 %（供应商中标费率，填写中标通知书载明数值）。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 项目结算审计初稿编制完成并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基本审计费；完成与项目总承包方核对工作，形成核对记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审减效益费的 50%；待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并将资料正式移交委托方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审计服务费用。

2. 各阶段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对应阶段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其他说明

（1）在经采购人确认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规范标准的审计报告，采购人支付价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若因采购人原因或客观情况致实际工作无法全面完成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认完成比例并按该比例支付款项；双方应对导致未完成的原因、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确认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对应业务未全部完成前，累计已付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5%，且不得例外调整。

（3）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若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人员在到岗率、人员职称、从业经验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档期应付金额的 10%-30%，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四、成交前置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保证及质量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开展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须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严谨的执业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审计成果合法合规、数据精准、依据充分、底稿完整、结论可靠。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或未执行多级复核程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依规给供应商提供此项目所需资料。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

3、在成交供应商按期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审计义务后，采购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审计质量。成交供应商派出参与审计的人员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方案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审计人员的稳定性，审计工作开始后，成交供应商变更参与本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规范要求，依据方案和采购人要求实施审计工作，整理形成规范的审计工作档案，最终形成书面审计报告，并积极配合、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3、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对执行本项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和采购人所提供的全部商业秘密严加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未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全部内容，以及本次审计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数据），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供应商不得基于本次审计获取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模型训练、数据分析或衍生成果开发，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采购人合法公开之日止，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失效。

4、成交供应商及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洁纪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5、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报告，如认为需要做相应补充、修改

或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采购人因维护合法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报告（包括初稿、送审稿及最终稿）存在错误、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合理要求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成交供应商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经两次补救仍不达标、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补救，或因审计报告存在前述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遵守合同义务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约定书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本约定书目的的，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的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超出供应商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价款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被审计单位不履行提供资料等配合义务，致使成交供应商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的，成交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七）采购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审计事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1）成交供应商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相关业务规范的；

（2）成交供应商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等），采购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不再适合担任采购人审计事务的。

（八）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采购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争议解决

（一）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完整组成文件及解释优先级排序如下，文件内容冲突时，按靠前文件优先解释；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盖章确认后方生效，任何口头表更均无效。

（1）本合同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2）本合同书正文；

（3）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WQZFCG2026-008）、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更正公告；

（4）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承诺、投标分项报价、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全部投标资料；

（5）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法律文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受全部文件约束，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本条优先级执行。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